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63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393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639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4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尚需教學訪問教師缺額表」及「114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150號函暨本局113年12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30129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國教署「114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尚有20所申請受訪學校尚未完成媒合，爰為持續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，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，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報局申請。

三、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(二)教學訪問教師：

教務處　114/07/10 13:52
1140005723　有附件

1、申請資格：

(1)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，且正式教學年資 合計滿6年以上，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
(2)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提出申 請：

甲、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 動績優者，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 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 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
乙、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 、縣（市）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 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。

丙、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，並經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者。

2、獎勵及補助：

(1)教學訪問教師：補助交通費。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 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；業獲1次補助 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（合計連續達 滿3學年）並經評選績優者，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 學校參訪，並採減半補助。

(2)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：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 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，連絡電話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；電子信箱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0 12:59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